

四川省
物资能源统计年鉴

1986年

四川省统计局编

一九八九年七月

四川省 物资能源统计年鉴

1986年

份 数	
页 数	
编 号	

四川省统计局编

1989年7月

《四川省物资能源统计年鉴》编辑部

主 编：何发仕

副主编：黄国芹

编 辑（以姓氏笔划为序）

汪延英

陈哲人

徐若霓

徐 晋

责任编辑：汪延英 陈哲人

编 者 说 明

为了反映我省经济体制改革的丰硕成果，在治理整顿、开放搞活方针指导下，物资、能源在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方面的实际情况，为研究商品经济发展状况，制定经济发展计划提供依据。特编印《一九八六年四川省物资能源统计年鉴》奉献给领导和部门使用。

一、资料来源及范围：

本年鉴是根据二十一个市、地、州统计局和四州石油管理局综合上报的资料，按照全国统一规定的计算方法、统计口径、综合范围和目录、加工整理的，资料准确可靠，可供各级领导和科研、信息、大专院校等部门参考使用。

二、主要内容：

1. 综合能源消耗量：包括全省全民、集体、村及村以下全社会能源消耗量。并收集有1949年至1986年历年一次能源生产量及构成和综合能源消耗量及构成；按照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的亿元产值消耗能源等经济效益指标。为领导和有关部门研究能源工业发展远景规划，制定生产计划和节能措施提供依据。

2. 物资消费与库存量：包括全辖区内除解放军总后勤部、工程兵以外的在川中央、地方全民、集体（城镇以上）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物资消费与库存统计资料。为研究物资供应体制改革、加强宏观控制管理、抑制社会总需求，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物资的需要提供依据。

3. 物资消费与库存总值：包括生产、维修、更新改造、基本建设等方面直接和间接使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辅助材料、劳保用品及低值易耗品总值。为研究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物资流通领域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为治理整顿、开放搞活提供依据。

4. 主要物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消费量：包括全省全民、集体和其他所有制单位的消费量。为研究国民经济各行业之间主要物资生产消费的构成，以及各部门间的比例关系提供依据。

5. 分地区、分部门主要物资消费与库存量：分别列有二十一个市、地、州全民所有制单位的生产、基建消费量；及生产、基建、供应机构、物资部门生产企业的产品库存量、以及物资地区调拨情况等。为研究各地区和各部门间主要物资消费与库存状况，调节比例关系、开展横向经济联合提供依据。

6. 新机电设备（产品）使用与库存情况：包括进口、地方全民、集体所有制单位377种机电设备（产品）和377种以外的全部机电设备的使用与库存情况。其金额全部采用帐面价格计算。为研究机电设备（产品）的生产、进口、使用、库存、积压等情况和机电设备的更新、改造、换代、报废等问题提供依据。

三、本年鉴因涉及国家机密数据，内部发行，供各级领导、经济管理、研究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请注意保密。

目 录

一、物资能源综合资料	
历年一次能源生产总量和构成	1
历年一次能源消费总量和构成	2
能源节约量与节约率	3
能源加工转换效率	3
能源消费弹性系数	3
国民经济分部门(行业)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及构成	5
分行业煤炭消费量和构成	9
分行业焦炭消费量和构成	13
分行业原油消费量和构成	17
分行业燃料油消费量及构成	19
分行业汽油消费量和构成	21
分行业煤油消费量和构成	25
分行业柴油消费量和构成	29
分行业天然气消费量和构成	33
分行业电力消费量和构成	37
工业分行业亿元产值综合能耗	41
平均每亿元工业总产值煤炭消费量	43
平均每亿元工业总产值焦炭消费量	45
平均每亿元工业总产值汽油消费量	47
平均每亿元工业总产值煤油消费量	49
平均每亿元工业总产值柴油消费量	51
平均每亿元工业总产值天然气消费量	53
平均每亿元工业总产值电力消费量	55
国民经济各行业生产用钢材、木材消费量	57
国民经济各行业生产用钢材、木材消费量构成	61
每亿元工业总产值钢材、木材消费量	65
二、全省物资消费与库存量	
全民、集体所有制单位物资消费与库存	69
全民所有制单位物资消费与库存(中央、地方)	75

其中：中央——在川中央单位·····	81
地方——省属、地县属·····	87
集体所有制单位物资消费与库存量（城镇以上集体）·····	93
三、全省产品销售与库存量	
产品销售与库存量·····	99
四、全省生产用主要物资使用方向	
生产用主要物资使用方向·····	107
五、全省生产用主要物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消费量（全民、集体）	
生产用主要物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消费量·····	111
六、全省产品销售与库存总值	
产品销售与库存总值·····	127
七、全省物资消费与库存总值	
物资消费与库存总值·····	131
八、全省新机电设备（产品）使用与库存	
新机电设备（产品）使用库存情况·····	137
九、全省物资地区调拨情况	
物资地区调拨情况·····	141
十、全省主要物资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量	
煤炭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143
洗精煤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147
其它洗煤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149
焦炭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151
原油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155
燃料油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157
汽油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159
柴油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163
煤油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167
润滑油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171
天然气分部门、分地区消费量·····	175
焦炉煤气分部门、分地区消费量·····	177
外购热力分部门、分地区消费量·····	177
其它煤气分部门、分地区消费量·····	178
电力分部门、分地区消费量·····	179
生铁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181
炼钢生铁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185
铸造生铁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187
钢材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191
1. 重轨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195
2. 轻轨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199

3. 大型型钢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203
4. 中型型钢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207
5. 小型型钢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211
6. 带钢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215
7. 线材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219
8. 特厚钢板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223
9. 中厚钢板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227
10. 薄钢板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231
11. 硅钢片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235
12. 优质型材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239
13. 无缝钢管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243
14. 焊接钢管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247
15. 其他钢材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251
重复轧制用钢材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255
次品钢材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257
金属制品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259
铜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263
铝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267
铅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271
锌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275
锡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279
铜材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283
铝材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287
硫酸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291
浓硝酸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295
烧碱(折100%)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297
烧碱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301
橡胶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305
轮胎内胎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309
轮胎外胎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313
水泥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317
平板玻璃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321
平板玻璃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325
原木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329
原木直接消费分部门、分地区	333
原木加工锯材消费分部门、分地区	335
锯材分部门、分地区消费与库存	337

历年一次能源生产总量和构成

	能源生产总量 (折标准燃料万吨)	占 能 源 生 产 总 量 %			
		原 煤	石 油	天 燃 气	水 电
1949	145.6	98.6	—	0.9	0.5
1952	242.5	99.2	—	0.3	0.5
1957	568.5	97.1	0.1	1.4	1.4
1962	1,095.6	84.4	0.8	12.8	2.0
1965	960.1	84.3	0.6	11.4	3.7
1966	1,270.6	86.8	0.4	10.0	2.8
1970	1,698.1	82.1	0.3	14.2	3.4
1975	2,890.2	76.2	0.4	15.5	7.9
1976	2,797.8	73.9	0.4	18.6	7.1
1977	3,505.8	74.9	0.3	18.1	6.7
1978	3,698.3	73.2	0.4	20.0	6.4
1979	3,819.0	71.7	0.4	20.6	7.3
1980	3,879.1	71.8	0.4	19.6	8.2
1981	3,861.3	72.8	0.4	18.2	8.6
1982	3,946.1	74.4	0.4	16.1	9.1
1983	4,228.1	74.9	0.4	15.4	9.3
1984	4,658.9	76.1	0.4	14.6	8.9
1985	5,089.0	77.1	0.3	13.5	9.1
1986	5,284.4	75.9	0.3	14.8	9.0

历年一次能源消费总量和构成

	能源消费总量 (折标准 燃料万吨)	以 燃 料 消 费 总 量 为 100%			
		煤 炭	石 油	天 燃 气	水 电
1949	142	99.2	—	0.1	0.7
1952	236	98.7	0.6	—	0.7
1957	540	94.5	2.3	1.5	1.7
1962	1,039	79.6	2.7	14.8	2.9
1965	909	77.0	5.4	13.2	4.4
1966	1,240	89.4	5.4	1.1	4.1
1970	1,638	74.0	6.0	16.2	3.8
1975	2,994	70.6	4.4	16.5	8.5
1976	3,031	68.4	4.3	18.9	8.4
1977	3,619	68.8	4.0	18.7	8.5
1978	3,848	68.5	4.3	19.4	7.8
1979	3,936	67.8	4.6	19.1	8.5
1980	4,125	71.4	3.2	17.5	7.9
1981	4,005	72.9	3.3	15.2	8.6
1982	4,030	71.9	5.4	13.6	9.1
1983	4,330	72.4	5.5	12.8	9.3
1984	4,796	74.1	5.4	11.8	8.7
1985	5,250	74.8	5.3	11.0	8.9
1986	5,540	72.6	5.7	12.3	9.4

注：煤炭包括原煤及其制品，石油包括原油及其制品。

能 源 节 约 量

年 份	按 国 民 收
	节 约 量 (万吨标煤)
1985年	594.58
1986年	105.67

能 源 加 工

年 份	总 效 率 (%)
1985年	53.74
1986年	51.51

能 源 消 费

年 份	能源消费比上年增长%	电力消费比上年增长%
1985年	9.46	9.38
1986年	5.52	10.67

与 节 约 率

入 计 算	按 社 会 总 产 值 计 算	
节 约 率 (%)	节 约 量 (万吨标煤)	节 约 率 (%)
11.35	703.00	13.39
1.92	280.69	5.07

转 换 效 率

发电及电站供热 (%)	炼 焦 (%)	炼 油 (%)
30.78	80.16	89.94
30.56	73.61	89.94

弹 性 系 数

国民收入比上年增长%	能源消费弹性系数	电力消费弹性系数
21.83	0.43	0.43
7.52	0.73	1.42

国民经济分部门(行业)

	1 9 8 5 年	
	消 费 总 量	%
全省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5,249.81	100.0
一、物质生产部门	3,872.29	73.8
(一)农、林、牧、渔、水利业	50.90	1.0
(二)工 业	3,606.27	68.7
轻 工 业	923.40	17.6
重 工 业	2,682.87	51.1
(1)采 掘 业	675.96	12.9
1.矿 业	663.58	12.6
2.木材及竹材采运业	3.53	0.1
3.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	8.85	0.2
(2)制 造 业	2,930.31	55.8
1.食品、饮料和烟草制造业	271.35	5.2
2.饲料工业	2.57	0.1
3.纺 织 业	92.53	1.8
4.缝 纫 业	7.49	0.1
5.皮革、皮毛及其制品业	9.73	0.2
6.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	15.14	0.3
7.家具制造业	6.21	0.1
8.造纸及纸制品业	87.40	1.6
9.印刷业	3.23	0.1
10.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1.52	—
11.工艺美术品制造业	1.34	—
12.电力、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业	149.25	2.8

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及构成

单位：万吨标煤

1 9 8 6 年	
消 费 总 量	%
5,539.73	100.0
4,091.78	73.9
73.64	1.4
3,760.56	67.9
1,006.50	18.2
2,754.06	49.7
428.42	7.7
408.99	7.4
7.85	0.1
11.58	0.2
3,332.14	60.2
270.11	4.9
1.04	...
114.09	2.1
3.10	...
5.84	0.1
6.24	0.1
1.51	—
92.28	1.7
2.57	0.1
1.60	—
1.45	—
169.52	3.1

	1 9 8 5 年	
	消 费 总 量	%
13.石油加工业	3.32	0.1
14.炼焦、煤气及煤制品业	121.59	2.3
15.化学工业	573.43	10.9
16.医药工业	34.03	0.6
17.化学纤维工业	33.38	0.6
18.橡胶制品业	13.78	0.3
19.塑料制品业	19.68	0.4
20.建筑材料及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00.01	9.5
21.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533.05	10.2
22.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9.70	0.2
23.金属制品业	35.20	0.7
24.机械、电气、电子设备制造业	360.79	6.9
25.其它工业	44.59	0.8
(三)建筑业	42.76	0.8
(四)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149.13	2.9
(五)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及仓储业	23.23	0.4
二、非物质生产部门	32.38	0.6
三、人民生活	1,345.14	25.6

(续表)

1 9 8 6 年	
消 费 总 量	%
5.99	0.1
32.24	0.6
609.19	11.0
31.29	0.6
48.47	0.9
9.62	0.2
9.29	0.2
736.97	13.3
623.15	11.2
23.50	0.4
47.01	0.8
441.42	8.0
44.65	0.8
39.22	0.7
189.32	3.4
29.04	0.5
35.62	0.6
1,412.33	25.5

分 行 业 煤 炭

	1 9 8 5 年	
	消 费 量 (万吨)	构 成 (%)
消 费 总 量	5,356.00	100.0
一、物质生产部门	3,575.92	66.8
(一)农、林、牧、渔、水利业	6.10	0.1
(二)工 业	3,481.65	65.0
轻 工 业	815.68	15.2
重 工 业	2,665.97	49.8
(1)采掘业	1,136.96	21.2
1.矿 业	1,135.94	21.2
2.木材及竹材采运业	1.02	...
3.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	—	—
(2)制造业	2,344.69	43.8
1.食品、饮料和烟草供应业	305.75	5.7
2.饲料工业	3.08	0.1
3.纺 织 业	77.96	1.5
4.缝 纫 业	7.17	0.1
5.皮革、皮毛及其制品业	10.25	0.2
6.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	15.38	0.3
7.家具制造业	6.20	0.1
8.造纸及纸制品业	76.96	1.4
9.印 刷 业	1.04	...
10.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2.04	...
11.工艺美术品制造业	1.04	...
12.电力、蒸气热水生产和供应业	710.25	13.3

消 费 量 和 构 成

1 9 8 6 年	
消 费 量 (万吨)	构 成 (%)
5,556.95	100.0
3,696.04	66.5
9.43	0.2
3,597.19	64.7
893.82	16.1
2,703.37	48.6
865.56	15.6
864.05	15.5
1.4	0.1
0.11	...
2,731.63	49.7
322.73	5.7
0.50	...
92.80	1.7
0.62	...
4.00	0.1
5.71	0.1
0.60	...
83.37	1.5
0.64	...
1.44	...
1.40	...
763.34	13.7